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庞江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庞江华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635,87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原因为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新规限制,为解决个人资金周转。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近日,公司收到庞江华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目前,庞江华先生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目前,在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内,庞江华先生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288,151	7.36%	78,288,151	7.36%
庞江华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72,038	1.84%	19,572,038	1.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16,113	5.52%	58,716,113	5.5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庞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庞江华先生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3、庞江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庞江华先生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0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本公司”)近日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司法冻结通知(2018 司冻 439 号),迪马股份第一大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如下:

一、冻结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 02 执 945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885,737,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04,619,784 股的 36.8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申请冻结机构: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起始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冻结期限:三年,暂定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目前,东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885,737,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银控股此次司法轮候冻结股数 885,737,591 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 36.83%。

申请冻结机构: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通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 01 执 258 号轮候冻结上述 885,737,591 股。具体公告请详见《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18-010 号)。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据公司向大股东东银控股核实:

1、东银控股在债权人委员会的协调和指导下,积极推动其债务重组进程,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未加入东银控股债权人委员会。

2、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东银控股的债权金额总计人民币 7 亿元,且该债权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质押担保的情况下,其中 2 亿元债权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3 亿元债权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分别签署了上述股份的轮候冻结。

3、若东银控股债务重组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东银控股也积极推进重组进程,上述股份被同一申请冻结机构重复冻结事宜,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公告编号:2018-6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电广传媒”)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在长沙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通信服务、产品提供、资源共享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在 5G 端到端系统建设、5G 行业应用示范、4K 及 5G 视频业务孵化、全媒云及 5G 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提升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此前,公司已与华为公司共同签署过共建共营 AMI(AI 人工智能/MR 混合现实/IP 知识产权)数据中心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的合作方向是 5G 项目。

二、合同当事人

华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依托强大的研发和综合技术能力,在企业业务领域与合作伙伴开放合作,围绕客户的需求持续创新,致力于为全球政府及公企事业、能源、金融、交通、电力等行业、企业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 ICT 解决方案和服务。

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6

注册资本:3,990,813.82 万人民币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成立日期:1987 年 09 月 15 日

华为公司与电广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5G 端到端网络建设部署及战略规划合作研究

(1) 研讨电广传媒全省分阶段部署 5G 的整体策略,华为公司将充分发挥在 Massive MIMO、上下行解耦、以用户为中心的网络架构及室内数字化等技术优势提供端到端的 5G 解决方案;

(2)5G 网络架构研讨,基于无线分配的频谱和现网状况探索 5G 组网,结合无线、核心网、承载网组网策略、站点天面、配套配合及业务发展定制策略;

(3) 基于 5G 产业链,用户发展制定 5G 部署区域和建设节奏计划;

(4) 将在 5G 的全省的规划及网络建设发展等领域展开长期合作,为全国输出优秀的规划建设经验。

2.5G 行业业务孵化和示范推广。

(1) 针对 5G 未来应用的高清视频、车联网、VR/AR、工业制造、医疗等重点领域双方联合开展行业需求研究。

(2) 与电广传媒深入合作,通过华为 X Labs 与电广传媒的战略合作项目,完成在垂直行业上的新业务探索,同时,结合电广传媒自身合作伙伴资源,共同孵化 5G 新商业模式。

(3) 通过差异化业务场景的端到端需求,形成区分业务场景的网络性能参考标准。

3. 打造视频 3.0 平台,做厚 5G 承载网,支撑视频业务发展。

双方在视频 3.0 展开实质性合作,在 UI 设计、体验/基础体验、交互体验、情感体验四个方面构建视频 3.0 差异化竞争力。

4. 发挥双方云计算领域优势,共建领先的全媒体云平台。

助力电广传媒发挥其在国内电视、媒资业务、业务系统建设等方面

优势,华为公司发挥其在云计算、IDC 建设领先的技术优势,构建全媒体云平台系统,改造成有全媒体应用模式,提升全媒体的应用效率和管理能力,共同推进建设中国领先的全媒体云平台,对周边电视台和媒资行业形成辐射示范效应。

5. 针对 5G 人才培养,面对 ICT 转型的技术培训及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培训进行深度合作模式。

6. 双方基于合作方向确定若干重点发展目标,依据项目既定机制联拓合展,对框架协议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高层建立互访制度,并积极促进国内外优秀运营商进行业务交流。

7. 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并就组织机制、确认工作组成员及分工,定期开展联合工作组会议、工作计划、沟通工作进展,形成纪要并落实后续工作。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这是华为第一次跟全国各电信系统签署的共同进军 5G 领域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筹建建设全省广电 5G 端到端网络、5G 行业业务孵化、5G 行业应用示范、全媒云平台的战略布局。借助华为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将开创广电 5G 新篇章,有利于加快形成公司 5G 新业态,提升公司综合业务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签署框架协议情况:

(1) 2016 年 5 月 1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推进湘两省及粤湘两省有线网络合作,因市场竞争发生变化未签署后续具体合作协议;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网络安全、产业投资、传媒内容制作等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就具体合作进行了探讨,暂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2) 2018 年 5 月 4 日,湖南有线集团与湖南省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联手打造智慧体育彩票购彩平台,此事项正在推进。

(3)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华为公司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共建共营 AMI(AI 人工智能/MR 混合现实/IP 知识产权)数据中心为驱动,升级广播电视网络 ICT 架构,提供公有云服务,在智慧传播、智慧城市等方面进行合作,共同推动广电业务的发展,此事项正在推进。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的通知,东益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东益生物持有东诚药业股票 138,024,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占所持股份总数的 51.33%,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股东名称: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解除质押股份数(股):5,110,000

质押开始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

解除质押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质权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权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0%

备注:无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益生物持有本公司 138,024,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1%;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0,842,696 股,